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內幕消息 設立產業基金暨關聯交易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一. 合作情况概述

(一) 合作的基本概况

為緊抓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機遇，借助專業投資機構的資源優勢及管理經驗，進一步拓寬本公司在集成電路前沿技術領域的產業佈局，加強本公司產品應用領域拓展，本公司擬作為有限合夥人以自有資金出資不超過人民幣 30,000 萬元（含本數）認購由國盛資本發起設立的產業基金。本公司擬就上述投資事項與普通合夥人及其他基金合夥人簽署合夥協議及相關法律文件。

本公司於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和先前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專門會議、第十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2026 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參與設立產業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簽署合作意向協議，在不超過人民幣 30,000 萬元（含本數）的額度內，認購產業基金份額，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與普通合夥人及其他基金合夥人簽署合夥協議及相關法律文件。

本次投資事項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定義之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本次投資事項的關聯方關係僅因國盛投資擬以協議轉讓方式受讓復芯凡高持有的本公司 106,730,000 股 A 股股份，如果轉讓完成後，國盛投資將成為本公司持股超過 5% 的股東，同時國盛投資為國盛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國盛集團為國盛資本的控股股東，而國盛資本為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於本公告日期，國盛投資並未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本公司亦未

簽署正式的合夥協議，因此，該等關聯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管範圍，亦不受其約束，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投資類型	認購私募基金發起設立的基金份額
私募基金名稱	上海融盛產業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暫定名，最終以企業登記註冊為準）
投資金額	已確定，具體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30,000 萬元（含本數）
出資方式	現金（自有或自籌資金）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夥人/出資人
私募基金投資範圍	本公司同行業、本公司產業鏈上下游、航空航天、集成電路、融合領域及科技創新龍頭企業投資配置等

(二) 參與產業基金的決策與審批程序

本公司於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和先前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專門會議、第十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2026 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參與設立產業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簽署合作意向協議，在不超過人民幣 30,000 萬元（含本數）的額度內認購產業基金份額，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與普通合夥人及其他基金合夥人簽署合夥協議及相關法律文件。

(三) 關於關聯交易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說明

本次投資事項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定義之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二. 合作方基本情況

產業基金將設置兩個普通合夥人，分別為：國盛資本、君盛協創。

(一)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國盛資本

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組織全稱	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協議主體性質	其他組織或機構
企業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MA1FL5983F
備案編碼	P1068692
備案時間	2018 年 7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	哈爾曼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 10,000 萬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 10,000 萬元
註冊地址	上海市長寧區愚園路 1352 弄 11 號 1 幢 201 室
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股 70.3%
主營業務/主要投資領域	股權投資管理，股權投資，資產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是否為失信被執行人	否
是否有關聯關係	有：詳見關聯方關係說明

關聯方關係說明：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復芯凡高和國盛投資於 2025 年 12 月簽署了《上海復芯凡高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關於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國盛投資擬以協議轉讓方式受讓復芯凡高持有的公司 106,730,000 股 A 股股份。轉讓完成後，國盛投資將成為公司持股超過 5%的股東，同時國盛投資為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國盛集團為國盛資本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國盛資本為本公司關聯人；本次交易系與關聯人共同投資，構成關聯交易。

(二) 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君盛協創

基本情况

法人/組織全稱	上海君盛協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協議主體性質	其他組織或機構
企業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MA1FL53J5X
備案編碼	P1072002
備案時間	2021 年 5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	李白冰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 日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 1,000 萬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 1,000 萬元
註冊地址	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 515 號 2 幢 2 層 B-201、B-202 室
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股佔比 25.9%；上海聯新智庭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股佔比 25.8%；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股佔比 20.20%；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3.10%；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 5.00%；上海臨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5%；東方國際集團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2.5%；上海聚付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2.5%；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 2.5%
主營業務/主要投資領域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是否為失信被執行人	否
是否有關聯關係	無

(三)有限合夥人

1. 上海大零號灣啓航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本情况

法人/組織名稱	上海大零號灣啓航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MAEXPHR1F
成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註冊地址	上海市閔行區劍川路 940 號 B 幢 3 層
執行事務合夥人	上海大零號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10 萬元
主營業務	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上海大零號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資份額佔 0.01% 上海閔行金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出資份額佔 99.99%
是否有關聯關係	無

2. 上海市莘莊工業區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組織名稱	上海市莘莊工業區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112630403488F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4 日
註冊地址	上海市閔行區金都路 3688 號
法定代表人	王陽陽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80,350 萬元
主營業務	許可項目：房地產開發經營；建設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園區管理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物業管理；酒店管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建築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金屬結構銷售；建築用鋼筋產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貿易經紀；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住房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上海市閔行區國有(集體)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是否有關聯關係	無

3. 上海浦東引領區海通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本情況

法人/組織名稱	上海浦東引領區海通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MACWCPWW76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龍東大道 3000 號 1 幢裙房 217-03 室
執行事務合夥人	國泰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00,000 萬元
主營業務	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國泰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出資份額佔 32.5% 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出資份額佔 25%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份額佔 20% 其他方出資份額佔 22.5%
是否有關聯關係	無

4. 上海國企改革發展三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本情況

法人/組織名稱	上海國企改革發展三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MACJWUGB46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註冊地址	上海市嘉定區嘉羅公路 1661 弄 41 號 801 室-8
執行事務合夥人	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61,600 萬元

主營業務	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份額佔 36.25356%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份額佔 17.80627% 上海城建（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份額佔 17.80627% 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份額佔 17.80627% 其他方出資份額佔 10.32763%
是否有關聯關係	有：詳見與國盛資本的關聯方關係說明

5. 其他有限合夥人基本情況。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正在與其他有限合夥人商定中。後續將在進展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 與產業基金合作投資的基本情況

(一) 合作投資產業基金具體信息

1. 基金基本情況

基金名稱	上海融盛產業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暫定名，以實際註冊登記為準）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以實際註冊登記為準
基金管理人名稱	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人民幣萬元）	143,000
組織形式	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日期	以實際註冊登記為準
存續期限	本基金初始期限為 7 年，其中投資期 5 年，退出期 2 年。管理人根據合夥企業經營情況，可自行決定退出期延長 1 年；其後，根據實際經營需要，經合夥人會議作出有效決議，退出期可再延長不超過 2 年。
投資範圍	作為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範圍包括未上市企業股權，非上市公眾公司股票，以及法律、法規、基金業協會自律規則認可的資產。
主要投資領域	聚焦集成電路、航空航天領域及科技創新龍頭企業投資配置，縱深推進產業協同、產業鏈資源整合和前瞻性投資佈局；重點深耕集成電路上下游應用細分賽道，聯動產業龍頭協同開展產業投資佈局。

註冊地址	以實際註冊登記為準
備案編碼	尚未備案
備案時間	尚未備案

2. 管理人/意向出資人預計出資情況

人民幣萬元

序號	投資方名稱	身份類型	擬出資金額	預計份額占比
1	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900	0.63%
2	上海君盛協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事務合夥人、普通合夥人	100	0.07%
3	上海大零號灣啓航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20,000	13.99%
4	上海市莘莊工業區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5,000	3.50%
5	上海浦東引領區海通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57,000	39.86%
6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30,000	20.98%
7	上海國企改革發展三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25,000	17.48%
8	其他出資人	有限合夥人	5,000	3.50%
合計			143,000	100%

（二）投資基金的管理模式

產業基金採取雙 GP 模式，由國盛資本擔任普通合夥人一、君盛協創擔任普通合夥人二。國盛資本負責投資制度建立、基金資金募集管理及持有、管理、維持和處置合夥企業的資產等。君盛協創負責對接產業資源、提供行業經驗、協助投資項目落地賦能等。

（三）投資基金的投資模式（以最終簽署的合夥協議約定為準）

1. 投資方向及投資範圍：重點關注航空航天、集成電路、融合領域及科技創新龍頭企業投資配置，通過縱深推進產業協同、產業鏈資源整合和前瞻性投資佈局。本基金也將重點深耕集成電路上下游應用細分賽道，聯動產業龍頭協同開展產業投資佈局。作為私募股權基金，本基金投資範圍包括未上市企業股權，非上市公眾公司股票，以及法律、法規、基金業協會自律規則認可的資產。

2. 出資約定

各合夥人應分三期向合夥企業實繳出資，全體合夥人的出資原則上應同步同比例分期繳付到位（如因私募基金備案等對最低出資限額有要求的除外）。首期實繳出資比例為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 40%，第二期和第三期實繳出資比例為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 30%、30%，管理人有權根據合夥企業進行私募基金備案、項目投資、支付合夥企業費用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等資金需求計劃向各合夥人發出出資繳付通知書。但第二期和第三期出資繳付通知書應在合夥企業實繳出資金額的 70%已用於或者預留用於項目投資（即該等投資已獲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或者已用於或預留用於支付合夥企業合理的支出後方可向合夥人發出。

3. 盈利及投資後的退出

基金在投資項目退出並取得可分配現金按下列原則和順序進行分配：

- 1) 向各合夥人按截至當次分配時點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各合夥人收到的累計分配等於截至該等分配時點該合夥人的累積實繳出資；
- 2) 以上分配之後的餘額，向各合夥人分配，直至該合夥人就根據第 1) 項獲得返還的實繳出資總額實現 8%年化單利的收益（“門檻收益”）；
- 3) 前述 1)、 2) 分配後仍有剩餘，則向管理人分配，直至管理人於本輪分配所得金額達到依據上述第 2) 項分配門檻收益總額的 25%（“追補分配”）；
- 4) 經前述 1)、 2)、 3) 分配後仍有剩餘，該等餘額的 20%向管理人分配（“收益分成”），80%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向有限合夥人分配

(四) 其他有助於投資者瞭解投資基金情況的重要事項

1. 國盛資本作為基金管理人，有權自合夥企業收取的管理費為全體有限合夥人各自分攤的管理費合計總額。投資期內，管理費為有限合夥人各自實繳出資金額的 1.8%/年，退出期內為有限合夥人根據投資權益比例分攤的未退出投資成本的 1.35%/年，延長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費。
2. 君盛協創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之一，有權自合夥企業收取的執行合夥事務報酬為全體有限合夥人各自分攤的執行事務合夥報酬合計總額。投資期內，執行合夥事務報酬為有限合夥人各自實繳出資金額的 0.2%/年，退出期內為有限合夥人根據投資權益比例分攤的未退出投資成本的 0.15%/年，延長期（如有）不收取執行合夥事務報酬。

(五) 關鍵股東、人員持有基金份額或任職情況。

產業基金中的關鍵股東持有份額情況可查閱“二、合作方基本情況”。

四. 產業基金合作意向協議主要內容

甲方：本公司

乙方一：國盛資本

乙方二：君盛協創

（“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稱“乙方”，“甲方”和“乙方”合稱“雙方”）

第一條 合作目的與基金定位

雙方一致同意，擬設立的基金將重點關注航空航天、集成電路、融合領域及科技創新龍頭企業投資配置，通過縱深推進產業協同、產業鏈資源整合和前瞻性投資佈局。基金也將重點深耕集成電路上下游應用細分賽道，聯動產業龍頭協同開展產業投資佈局。

第二條 甲方擬投資金額

甲方擬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不超過 30,000.00 萬元人民幣（含本數）認購乙方發起設立的產業基金。

第三條 基金核心要素

雙方初步達成合作框架，詳見附件“上海融盛產業創新基金 LPA 核心要素表”（核心內容可查閱本公告“三、與產業基金合作投資的基本情況”），最終以正式簽署的合夥協議為準。

第四條 正式協議的簽署

雙方應在完成內部審批及盡職調查後，根據本意向協議的原則，協商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夥協議。

第五條 風險提示與免責

1. 非約束性：本協議為框架性、意向性文件，對雙方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具體權利義務以最終簽署的合夥協議為準。
2. 履約風險：本基金最終設立尚需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如因政策變化或未能通過備案導致基金無法設立，雙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

第六條 爭議解決

因本協議引起的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交上海仲裁委員會金融仲裁院申請仲裁，仲裁地在上海，以該會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為準，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五.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參與設立產業基金，旨在借助專業投資機構的行業經驗與資源優勢，精準把握新技術、新領域的發展機遇，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產品應用邊界，構建長期產業生態，反哺並推動主營業務高質量發展，符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發展戰略。

本次交易完成後，該產業基金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本次投資資金來源於本公司自有資金，將按約定分期實繳，資金安排合理，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亦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 風險提示

1. 本次簽訂的合作意向協議，旨在表達各方的合作意願及初步商洽結果，具體的合作方案及合作條款等以各方最終簽署的合夥協議為準，各方將在後續工作中互相督促，按照本意向協議開展。本次簽署的意向協議是否實施和進展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2. 本基金尚未完成工商註冊登記，且需完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備案等相關程序後方可從事相關投資活動，實施情況和進度存在不確定性。
3. 本基金具有投資周期長、流動性較低等特點，投資過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規、經濟環境、市場變化、投資標的經營管理等諸多因素的影響，可能存在因行業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決策失誤等原因，導致投資收益不及預期或不能及時有效退出的風險。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承擔的風險敞口以投資額為限，不對其他投資人承擔保底收益、退出擔保等或有義務。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產業基金運作、管理、投資決策及投後管理進展情況，防範和規避投資風險，維護本公司投資資金的安全。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七. 上市規則涵義

本次投資事項的關聯方關係僅因國盛投資擬以協議轉讓方式受讓復芯凡高持有的本公司 106,730,000 股 A 股股份，如果轉讓完成後，國盛投資將成為本公司持股超過 5% 的股東，同時國盛投資為國盛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國盛集團為國盛資本的控股股東，而國盛資本為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於本公告日期，國盛投資並未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本公司亦未簽署正式的合夥協議，因此，該等關聯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管範圍，亦不受其約束，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業基金」或「本基金」	指	上海融盛產業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以企業登記註冊為準）。該合夥企業目標募集規模預計為人民幣143,000萬元（基金尚處於募集階段，基金總認繳出資額以最終募集完成情況為準）
「合夥協議」	指	擬就投資產業基金與其普通合夥人及其他基金合夥人簽署的《上海融盛產業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合作意向協議」或「本協議」	指	於2026年8月17日，本公司與國盛資本及君盛協創簽訂的產業基金合作意向協議
「投資事項」	指	本公司擬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萬元（含本數）認購由國盛資本及君盛協創發起設立的產業基金
「國盛資本」	指	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國盛投資」	指	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國盛集團」	指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同時持有國盛資本約70.3%之權益
「復芯凡高」	指	上海復芯凡高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6%之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

		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先生

中國，上海，2026 年 8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衛先生及沈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閔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胡雪先生及張玉明先生；職工董事為沈鳴杰先生。

* 僅供識別